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27.27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本次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自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理财的品种，如购买的

投资品种涉及证券投资及相关衍生品种的，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适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